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正大光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四方路75号,租赁现有闲置楼房建设眼科医院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3376m²,建筑面积约5534m²。项目设置床位48张,投产后门诊量预计每年达1万人次、住院就诊6千人次。项目设置眼科门诊、屈光门诊、检查室、治疗室、化验室、手术室等,不进行艾灸及中药熬制等。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经公司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二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1.5m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为全封闭地埋式一体化设备,产生恶臭区域均封闭加盖,并定期投加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边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标准值,厂界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一次性用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栅渣等,项目不设单独危废间,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要求的方法进行储存和运输,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企业要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者,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 

